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动力电池包)¹，生产厂为(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动力电池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³。(动力电池包)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动力电池包)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直流充电座总成)，生产厂为(合肥瑞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社区佛掌路27号佛掌路标准厂房4号楼4楼西)。(直流充电座总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直流充电座总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直流充电座总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合肥瑞曼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